银川市医疗保障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,不予行政处罚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 工医疗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	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缴纳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(2010年10月通过,2018年12月修正)第八十六条

二、以下轻微违法行为,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2	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 保险登记、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 注销登记	1. 首次被发现;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; 3. 违法情节轻微,未造成危害后果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(2010年10月通过,2018年12月修正)第八十四条; 2. 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(1999年1月通过,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)第二十 三条; 3. 《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》(1999年3月通过,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)第十四 条;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年修订版)第三十二条
3	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 的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、生育保 险费数额		1. 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(1999年1月通过, 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)第二十 三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年修订版)第三十二条
4	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 资中代扣代缴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 费情况	1. 首次被发现;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; 3. 违法情节轻微,未造成危害后果	1.《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》(1999年3月通过,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)第十四条;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年修订版)第三十二条